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應急工程初審評比表

提報單位 花蓮 縣政府 初審單位：第九河川局

工程名稱	111 年度吉安鄉光華排水應急工程	工程屬性	☐ 河川 ☒ 區域排水 ☐ 其他排水	其他補充說明：	
所屬河川、排水系統名稱	里漏排水	工程位置	花蓮縣 吉安鄉		
工程內容	259 公尺 U 型護岸、5 座板橋改善(包含 1 條一般道路)				
預估工程費	16,900 千元	預計施工期限	120 日曆天		預估改善淹水面積

未完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
請填列屬於何種工程：☐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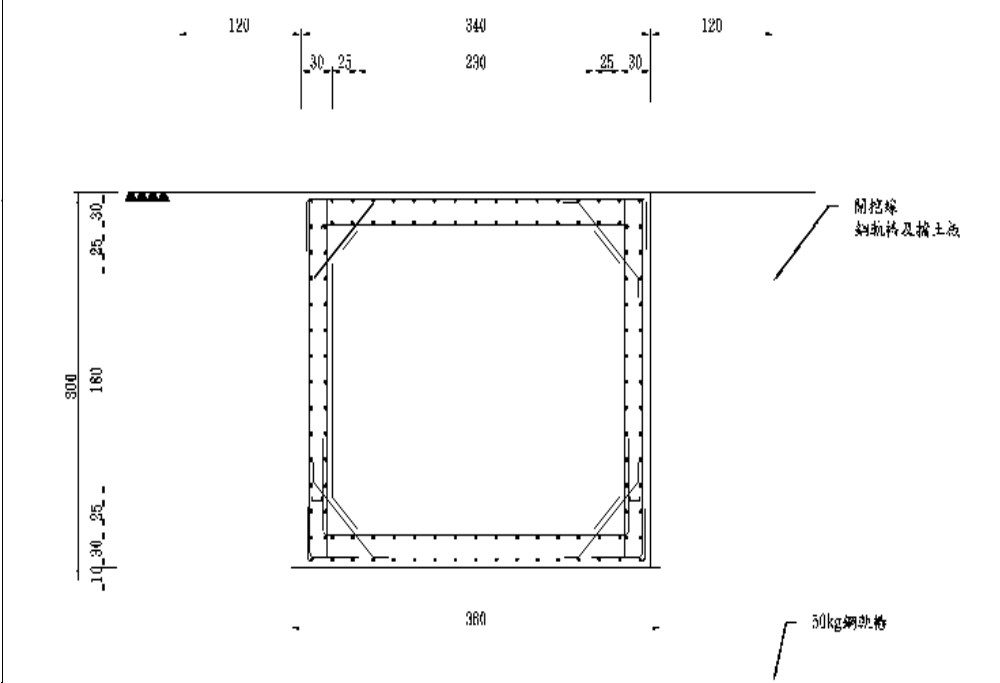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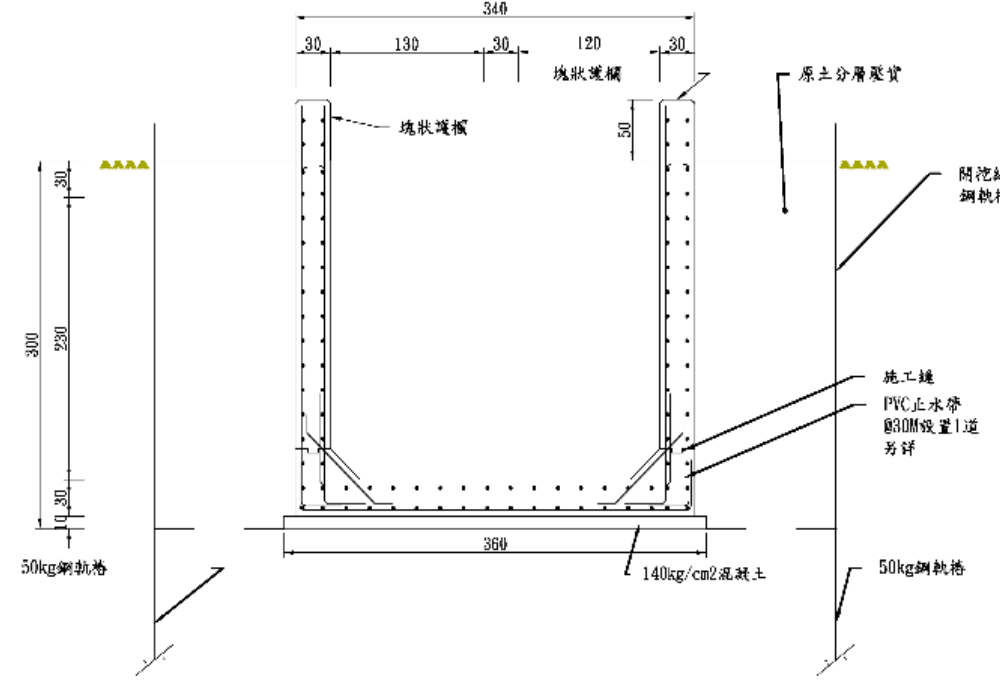
已完成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者：
請補充說明本次提報工程，生態調查成果及如何採取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不足部分可另以附件呈現)：

工程地點圖

(X 座標： 309,560 、Y 座標： 2,648,009 ；座標系統： TWD97)



工程標準斷面圖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可列簡要數量計算式)
開挖	60	15.95	m3	957	
回填	80	10.45	m3	836	
混凝土	2,300	3.86	m3	8,881	
乙種模板	430	7.37	m2	3,170	
清水模板	490	7.82	m2	3,832	
鋼筋	27	478	kg	12,906	
擋土支撐	5,667	1	m	5,667	
雜項工項	751	1	式	751	零星工料、工地清潔、既有結構物修復
小計				37,000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可列簡要數量計算式)
開挖	60	140.4	m3	8,424	
回填	80	87.10	m3	6,968	
混凝土	2,300	45.25	m3	104,066	
模板	490	105.13	m2	51,515	
鋼筋	27	2,600	kg	70,200	
擋土支撐	5,667	10	m	56,667	
雜項工項	1,648	1	式	2,160	零星工料、工地清潔、既有結構物修復
小計				300,000	

工 程 計 畫	工程內容、數量及單價：（範例）						
	項次	工作項目	單價	數量	複價	規格尺寸	備註
	一	發包工程費（列主要工項）					
	（一）	護岸工程	37,000	259	9,583,000	2.8*2.6	W*H
	（二）	板橋改建	100,000	4	400,000		
	（三）	跨橋改建(箱涵)	300,000	1	300,000	2.8*2.6	W*H
	（四）	枋木欄杆	3,500	244	854,000		
	（五）	台電遷移	20,000	60	1,200,000		
	三	營業稅			697,878		
	四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1,820,550		
		合計			15,138,428		
	四	工程管理費			360,147		
	四	委外測設監造費(10%)			1,401,425		
		總價			16,900,000		

初 審 及 評 比 表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河川局）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結果	評分	
	一、辦理原因	20	需緊急打開瓶頸或增加排洪能力	20			需緊急打開瓶頸或增加排洪能力 20-11；構造物老舊有阻礙渠道之虞 10-1；老舊結構物更新 0
	二、與整體治理計畫之相容性	20	已規劃中或規劃檢討中但可相容	12			與規劃改善方案相容 20-11；已規劃中或規劃檢討中但可相容 10-1；非屬規劃改善方案 0
	三、災害情形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	15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 15-11；保護村落社區 10-6；保護農田魚塭 5-2；保護原野地 1-0
	五、地方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6；尚待與居民溝通 5-2；民意支持度不高 1-0
	六、管線遷移	5	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4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4-3；有管遷問題尚未協調 2-1；未調查管遷問題 0
	七、是否地方政府可提高配合款 20%	5	否	0			是 5；否 0 依計畫所訂配合款比例再增加 20%
	八、是否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否	0			是 10；否 0 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總 評	100		76			
	總評意見		_____水系（請填水系名稱） ☐ 有 ☐ 無 前有無已補助辦理應急工程者 ☐ 有 ☐ 無 有無用地問題 初審經費_____元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 合理 ☐ 修正： 綜合意見：			說明： 1. 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於本表總評意見內說明： a. 同一工程地點本計畫前已補助辦理應急工程者。 b. 用地尚有問題者。 2. 初審單位（河川局）得邀請二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會同辦理現勘審查評分。 3 提辦單位應事先準備水道系統、工程位置及工程概要資料。 4. 本初審評比表應隨同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提送。	

初審單位核章

勘評委員簽名